

#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 校企导师“互动互促”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推进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电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根据《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企业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校企导师“互动互促”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校企深度融合，共同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企导师“互动互促”是指通过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企业能力为宗旨，校企合作双方互相选派人员、双向兼职、双重身份，充分发挥双方平台互补优势，整合资源，为学校提供“能工巧匠”，为企业提供“专家顾问”，形成“双师”素质培养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的长效机制。

**第三条** 校企导师“互动互促”是加强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师资团队建设的重要举措。

## 第二章 互动互促协议的签订

**第四条** 校企导师“互动互促”合作单位由学院在意向合作企业中精心遴选具备相关实力条件的企业或由学院自身主动联系优质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各二级学院需要以服务教学为根本，推进“赛教融合”，提升教师团队横向科研水平为抓手，优先选择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力且管理水平在本行业中处于较为先进水平的企业，作为“互聘互兼”的合作单位。

**第五条** 校企导师“互动互促”协议书按学院规定的程序审批后，由学院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内容主要包括明确企业兼职人员的聘任要求，阐明兼职人员职务及职责，兼职人员考核及管理，兼职人员待遇等。通过校企双方的组织行为，统筹安排双方兼职人员的工作，使兼职人员妥善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兼职工作的关系，保证学校与企业兼职人员的工作成效和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六条** “互动互促”的人选由各二级学院与合作单位协商后确认。“互动互促”人员由校企双方各自颁发聘书，签订兼职聘任合同，明确具体职务、工作职责、项目任务等。

（一）学院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要求和企业的实际需要，推荐、选派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水平高、研发能力强、富有团队精神且符合企业实际需求的专任教师，由企业聘请其兼任生产技术顾问、项目咨询师等岗位职务，配合承担具体的技术、管理工作。

（二）企业根据学院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推荐、选派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业务素质好、表达能力强、经验丰富、具有一定教学能力的专业技术骨干、管理专家等，由学院聘请其兼任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配合承担学院的专业建设工作。

（三）校企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轮换兼职人员。

**第七条** 兼职人员聘期由校企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协商确定。

（一）学院可以根据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横向研究项目等工作需要，确定企业兼职人员的聘期，一般为2-3年。

（二）企业可以根据产品生产、技术改造、技术服务、生产经营管理等具体项目、工作任务需要，确定学院兼职人员的聘期，一般为2-3年。

（三）学院兼职人员聘期内工作时间可根据工作特点，实行脱产与半脱产结合、固定工作时间与弹性工作时间相结合等形式，原则上每周到对方单位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天。学院兼职人员还可根据合作企业的实际需要，利用假期时间完成兼职工作任务。

### **第三章 兼职人员工作职责**

#### **第八条 企业兼职人员工作职责：**

（一）指导和参与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推进专业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改革。

（二）指导和参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及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等各项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共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指导和参与制定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规划，协助专业教师到企业顶岗挂职，协助聘请企业兼职教师到学院承担教学任务。

（四）指导和参与制定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方案以及学生实习实训计划、实习实训指导书和相关管理制度，协助引入生产性实训项目，协助安排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

（五）根据职业资格标准和企业工作要求，指导和参与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结果评价，形成由企业参与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 **第九条 学院兼职人员工作职责：**

（一）指导和参与校企联合申报科技类或社科类科研项目，为企业科研工作提供理论或技术上的指导、咨询，帮助开展科研项目的调研、论证、评估等工作。

（二）指导和参与企业的技术、管理工作，协助企业开展产品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及市场调研、营销策划、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三）指导和参与企业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协助企业做好岗位培训、技术培训、生产经营管理培训等工作。

（四）指导和参与校企联合开展专利技术研究、开发、申报，协助企业将专利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五）根据学院专业实践性教学需要，指导和参与企业建立校外实训基地，协助企业安排、管理学生的顶岗实习。

#### **第四章 兼职人员的待遇**

##### **第十条 企业兼职人员的待遇：**

（一）学校按照相关的人事制度为企业兼职人员发放报酬，企业兼职人员除履行规定的工作职责外，如果还有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其课酬由学校参照相应标准负责发放。

（二）企业兼职人员可参加学院组织的相关考察、学习、交流活动，也可主持或参与学院的科研创新团队、科研及技术服务机构，或以学院名义申报科研项目、完成科研任务，并按学院相关规定享受科研经费资助和奖励。

（三）对于兼任学校教师1年以上、为学院专业建设做出贡献、聘期考核为“优秀”的企业兼职人员，学院可聘任为“客座教授”。

##### **第十一条 学院兼职人员的待遇：**

（一）学院兼职人员在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的前提下，可不再增加教学工作量。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与合作企业协商，给予学院兼职人员相应的工作津贴，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自主与学院兼职教师洽谈相关报酬，根据其主持或参与项目任务取得的成果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符合学院科研管理规定的科研及技术服务成果，学院也将给予相应的奖励。

（三）对于兼任企业技术顾问、项目咨询师1年以上、为企业技术、管理工作做出贡献的学院兼职人员，学院在认定“双师型”教师时优先考虑。

## 第五章 兼职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校企双方共同确定兼职人员工作任务书，明确具体考核要求。兼职人员根据工作任务书的要求制定工作计划、预期物化成果，并按月填写工作手册。校企双方联合对兼职人员在兼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管理、考核。

**第十三条** 兼职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若聘期为一年的只进行聘期考核。

（一）年度考核。兼职人员需在每学年末填写《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导师“互动互促”年度考核表》，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阶段性成果等有关材料，由校企双方相关部门按工作任务书及具体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等级。年度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校企双方将终止兼职聘任合同，更换兼职人员。

（二）聘期考核。兼职人员需在聘期结束前填写《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导师“互动互促”聘期考核表》，并提交聘期工作述职报告、工作成果等有关材料，由校企双方相关部门按工作任务书及具体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等级。

**第十四条** 校企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为兼职人员建立工作室，配备必须的办公用品，提供必须的教学资料、科研资料，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利于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兼职人员要根据实际参加专业教研活动和高职教育理论培训，掌握高职教育规律，熟悉高职学生特点，将自己丰富的实践经验与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有机融合，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第十六条** 学院兼职人员要定期参加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相关会议、活动，掌握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等规律和特点，将自己丰富的理论知识与企业工作有机融合，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企合作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校企导师“互动互促”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将另作补充规定。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1月1日